

广东省公路管理局

粤公路函〔2015〕485号

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路政人员培训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公路局、地方公路管理总站，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第一路政办公室，省国有林场服务总站（省林业公路总站），各高速公路路政（大）队：

为加强全省路政队伍建设，提高路政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规范路政人员培训管理工作，根据《路政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）、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印发〈路政文明执法管理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12〕171号）以及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路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交公路发〔2014〕106号）等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广东省路政人员培训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：
41607360@qq.com。

附件：广东省路政人员培训管理规定

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。